

8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8.1 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全员安全意识，促进安全技术、职业健康知识的普及和提高，有效控制工伤事故和预防职业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8.2 范围

适用公司所有员工。

8.3 内容

8.3.1 综合部职责

- 1、审核、调整公司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报公司批准下发；
- 2、负责组织实施经公司批准下发的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定，不断改进培训、教育工作；
- 3、建立相应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等。
- 4、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在每年12月份上报总经理。
- 5、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6、监督各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执行情况。

8.3.2 各部门职责

- 1、负责编制本部门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在每年12月初上报综合部
- 2、负责经公司批准的、由本部门实施的培训项目并建立教育档案。
- 3、对本部门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负责；

8.3.3 工作程序

8.3.3.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上岗资格的培训，由综合部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送培，必须取得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上岗资格证方可任职。

(2) 其他中层及以上干部的安全教育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由综合部



负责组织，综合部负责实施。

(3)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是指各单位的专、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4)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

- ①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②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
- ③安全健康管理基本理论；
- 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技术基础知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专业知识，职业健康常识等；
- ⑤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与管理；
- ⑥伤亡事故分析、统计、报告及职业病的调查处理方法；
- ⑦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经营管理经验；
- ⑧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⑨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5) 培训时间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接受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8.3.3.2 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

(1) 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包括调换工作岗位、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回到原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的有关从业人员

(2) 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当进行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安全教育。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准参加生产或单独操作。

(3) 公司级安全教育由综合部负责。综合部负责提供具体人数及制



定教育计划，生产部组织实施。

(4) 部门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由部门、班组负责人组织实施。部门级安全教育由部门领导组织实施，班组级安全教育由班组长组织实施。

(5) 培训内容

①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有关事故案例等。

②部门级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状况和规章制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有关事故案例等

③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设备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事故案例等。

(6) 培训学时

初次接受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8.3.3.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复训教育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独立上岗操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由资材部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送培。

8.3.4 班组长教育

(1) 培训对象为各单位的班组长；

(2) 班组长安全教育每年进行一次，由生产部负责组织实施；

(3) 班组长安全教育的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如：《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等）、公司的主要安全规章制度、班组安全健康管理知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知识和安全技术基础知识，危险源辨识与风



险控制、应急处置和救援等。

(4) 培训学时：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

8.3.5 职业健康教育

(1) 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应掌握其职业危害因素的性质、危害机理、预防方法以及自救、互救的常识；

(2) 重点了解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掌握本企业职业危害的分布情况和危害程度；

(3) 应掌握预防职业危害的工程技术措施，以及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时应具备的相关职业健康知识。

8.3.6 全员教育

(1) 全员教育为一年一次，由综合部和生产部共同负责制定教育计划，各部门负责实施。

(2) 全员教育的主要内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新知识、新技术；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案例等。

(3) 全员教育的形式多种多样，要做到重点突出、形象生动、简单明了、喜闻乐见等，可采用授课、辅导考试、电化教育等方式进行。

8.3.7 相关方的安全教育

(1) 相关方指来公司的下述人员：参观、学习、检查指导工作的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短期、临时性的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人员、施工人员等。

(2) 对来公司参观、学习、检查指导工作的人员，临时用工人员以及短期、临时性的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人员，其安全教育内容和方式由资材部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3) 相关方的安全教育坚持“谁主管，谁教育；谁接待，谁告知”



的原则。

8.3.8 日常性安全培训教育

(1) 部门要根据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特点，对在岗的员工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2) 各部门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各工种规程考试，不及格者待岗学习，合格后方可上岗。

(3) 在进行设备大修和危险性作业之前，检修和施工单位必须事先制定好书面安全技术措施，并上报生产部，同时要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监护制度。

(4) 班组要坚持每天的班前会和每周一的班组安全活动，安全活动要有布置，有要求，有内容，有记录。

(5) 综合部要经常利用黑板报，标语等形式宣传安全文化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总结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经验。

